

宜蘭縣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0980073807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50136537 號函修正 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60152455 號函修正 第五、六、七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80149841 號函修正 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90039885 號函修正 第五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府社老障字第 1110013651 號函修正 第五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府社老障字第 1130223436 號函修正 第五點、第十一點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祝賀本縣長者歡度重陽佳節，以促進社會安康祥和，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以示禮遇，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 (一) 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項。
- (二)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五、發放對象及金額：

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本縣，年滿百歲(含以上)之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贈送禮盒乙份；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及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原住民族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二千**元。

六、發放方式：

- (一)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由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統一繕造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原住民族長者及年滿九十歲以上之長者名冊，再由各鄉鎮市公所繕造印領清冊，並於重陽節前發放完畢，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 (二) 百歲以上人瑞長者，由縣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若縣長公忙不克前往，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以示尊崇。

七、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發放期間：於每年重陽節前送達戶籍資料登載之長者住所。
- (二) 無法依第六點第一款送達，則由各公所村里幹事代為送達者，原則上由長者本人具領，但亦得由家屬代為領取，但需註明代領人之身分證字號並註明與長者之關係。如村里幹事送達時未遇，可委託村(里、鄰)長代送，惟仍需依規定印領。無印章之長者可用大姆指印。由家屬或村(里、鄰)長代為領取禮金及用大姆指印領取之長者，需有公所承辦人或送達人加蓋職章認證。
- (三) 凡領取禮金長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加蓋之私章未冠有夫姓者，

得由送達人加蓋職章認證係屬同一人。

(四) 長者名冊中若有遺漏長者姓名者，請公所先行墊付，俟向縣府核銷時一併核計，多退少補。

(五) 為免發生戶籍異動導致重覆發放之情形，公所接受當年度七月一日以後異動者之申請時，應先向原轉出公所查詢是否已發放。

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撥付本項敬老禮金：

(一) 遷出本縣或死亡者。

(二) 出境二年以上且經入出境管理局登記有案。

若有溢領應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追回。

九、不符合領取本敬老禮金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